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数字化案件处理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对金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占道经营、突出店外经营及道路修补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，需使用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数字化案件处理项目

项目编号：管竞争性磋商（2025）1 号

工程造价：根据施工现场签证单，按月据实结算，优惠率 2.62%[单个项目预算价×（1-中标单位的投标优惠率）]。

合同时间： 1 年

二、工程范围：

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，整治金岱办辖区内所有道路两侧辖区内小区及临街建筑的占道经营、拆除违规广告牌、墙面及道路修补、清理枯死行道树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突出的问题（主要工作内容有：清理建筑垃圾及杂物、修补培面、路面修补、拆除工程、其他零星工程或临时性工作等）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协议期间，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确保本协议的人员、材料、

机械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2、甲方所需人员、材料、机械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。

3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协议期间，乙方负责组织人工机械，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2、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3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，若乙方没有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人员机械到位。

4、乙方施工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，乙方负责照价赔偿。

5、乙方如遇现场阻挠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进行协调处理。

6、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、督促甲方现场的清理情况，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。

7、乙方在作业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、自觉遵守管理制度，乙方人员在作业时，若因机械操作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指定的工作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并相应扣除乙方费用，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，需提前3天通知甲方，

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协议。

六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- 1、依据施工合同及施工单位报价单、施工现场签证单等。
- 2、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站定额文件豫建标定【2021】36号
- 3、本合同不调差，全费用综合单价，根据现场签证据实结算。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，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
- 4、垃圾清运费用，取费依据：按照管政会纪【2018】17号文规定的单价计入。

七、工程结束后提交结算申请书，甲方审定后 30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附则：

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、审计贰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

2025年02月13日

乙方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

2025年02月13日